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17年11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并按要求送达证券监管部门。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公司证券部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信息披露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机构和人员：

-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七）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的关联人）；
- （八）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外部单位等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九）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 （十）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事件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除载于上述指定报纸外，还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监事会对信息披露执行负有监督责任：

（一）董事长是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负有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

（三）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四）证券事务代表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五）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职能部门（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执行对外信息披露的唯一机构，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六）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五）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六）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七）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部、办公室、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有对信息披露事务的配合和协助义务，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准确披露；

（八）上述各类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董事会不予更正的，监事会可以向交易所报告。经交易所形式审核后，发布监事会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或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及

时、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而聘请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主办人（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和法律顾问、保荐机构和保荐人、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等）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负有信息披露职责人员和单位、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

训，确保各部门和单位具有判断所辖范围内是否发生需披露事项的能力。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及披露标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招（配）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三）上市公告书；
- （四）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
- （五）临时报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应披露的交易公告、关联交易公告、其他重大事件公告；
- （六）公司治理相关信息；
- （七）其他应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标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执行。

第二十四条 在不涉及敏感财务信息、商业秘密的基础上，公司可主动、及时地披露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公司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等方面。

第五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二十五条 为了更好地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建立未公开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责任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的委派财务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具体联络人，联络人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重大事项，公司、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相关内部信息报告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公司证券部通报；董事会秘书接到通报后，如需对外披露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向总经理、董事长报告，按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与董事会其他成员沟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应经本单位的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签字后书面上报，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要保证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或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公司各部门、子公司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足以提供证明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关资料：

（一）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应报告的事项和交易；

（二）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三) 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贷款类业务发生以下情况时，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信息内部报告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证券部报告。证券部应当及时披露。

(一) 与本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的单个客户发生诉讼、仲裁事项。贷款类业务累计涉案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诉讼、仲裁事项（已披露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还应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

(二) 基于事项的特殊性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等事项）也需及时向证券部报告。

第二十九条 贷款类资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需临时公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三十一条 公司或各子公司需临时公告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公司的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制度第三十条规定的交易；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 销售产品、商品；
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因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四) 公司应当在年初对子公司担保总额度进行预计, 明确担保对象和额度范围, 履行相应的决策与披露程序。实际发生担保时,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担保的预计额度可相互调剂。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担保,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 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与披露程序。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子公司需临时公告的其他重大事项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 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必要的, 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适用上述规定。

已经按上述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

(四)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五)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六) 回购股份;

- (七) 吸收合并;
-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九) 权益变动和收购;
- (十) 股权激励;
- (十一)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的:
 1. 发生重大亏损或遭受重大损失;
 2.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6. 公司预计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7.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8.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9.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0.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11.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12.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 (十二)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十三)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十五) 董事会就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六) 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员会, 对公司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十七) 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十八)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九) 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 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 法院裁定禁止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二十三)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四)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五) 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信息等的停牌、复牌事项;

(二十六) 公司股票被交易所实施或撤销风险警示;

(二十七) 公司股票被交易所暂停、恢复、终止和重新上市;

(二十八) 向交易所申请复核事项;

(二十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第 11 款重大风险、第 19 款重要合同的标准, 参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为:

(一)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三)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 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 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送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第三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为：

（一）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相关信息的临时报告，在履行相关法定审议程序后，由董事会秘书签署公告。

（二）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临时公告和送审工作。

1.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董事会成员审核通过；

2. 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通过；

3.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审批的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董事长可授权总经理审核通过；

4. 子公司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先提交该子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再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临时报告的披露文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应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审核通过。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前，就可能涉及的股价敏感信息应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按规定配备办理直通车业务所需的人员和设备，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信息披露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公司仍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形式审核后方可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直通车业务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出现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刊登补充或更正公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机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公司控股或参股 5%以上股东、关联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均负有按规定对公司重大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相关内幕知情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重大信息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四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需坚持信息公平披露原则，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该信息。

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相关文件及资料档案包括：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收集范围应包括经董事长签字的打印件原件、在指定报纸上登载的报纸原件及复印件、电子文件等，由公司证券部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目录并保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存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职责的记录、资料及文件等，以备在需要的时候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上述资料保管期限届满之前离开公司的，应主动将相关资料移交公司保存。

第九章 责任追究及处分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或出现重大错误、遗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批评、警告、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并可视情况向其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责任追究、处分情况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二）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